



# 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增发改投批(2022)33号(项目代码:2109-440118-04-01-78206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2.2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全长7.37km，达标加固堤岸9.528km（其中新建生态护岸6.627km，岸坡加固2.901km），重建修复排水涵管27处，新建桥梁3座。
- 2.3 最高投标限价：354063002.72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2.4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 2.5 招标内容：治理河道全长7.37km，达标加固堤岸9.528km（其中新建生态护岸6.627km，岸坡加固2.901km），重建修复排水涵管27处，新建桥梁3座。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永久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临时工程总价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执行。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水利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水利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最近6个月（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8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或以上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资质等级按类别就低计算，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http://credit.gz.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如有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5.7 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因在增城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不良行为的通报》（穗增水〔2020〕102号）的规定，不予以接受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增城区水务建设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

## 6.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担保。

## 7. 资格审查方式

-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9. 诚信得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照开标时的水利施工资质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乘以权重(10%)计算。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提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萧工 联系电话: 020-827703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1862089859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